

证券代码：839854

证券简称：北方热电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0月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9月2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沈阳北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郭德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郭德良、法定代表人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董鑫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霍佳睦、辽宁恒生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辽宁新北方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亚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霍佳睦、辽宁恒生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根据沈阳市相关政策对本市范围内现役燃煤锅炉实施淘汰、拆除、并网等项目给与补助。沈阳北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为其应享受领取政府补贴资金。本次诉讼涉及的补贴款等相关问题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8月28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补贴款归北方热电所有。本次沈阳北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又以合同纠纷向于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要求被告辽宁新北方热力有限公司支付补贴款450万元，北方热电在接受辽宁新北方热力有限公司财产及财产性利益范畴内对辽宁新北方热力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认为本次诉讼的请求是无理的而且没有任何依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对补贴款的归属作出终审判决了，补贴款归北方热电所有。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答辩人与北鹏公司于2011年签订《兰台小镇供暖合作协议》时所依据的2008年政策发生变动，按照2016年的新政策履行《兰台小镇供暖合作协议》对答辩人明显不公，原告北鹏公司无权要求经营性补偿资金归其所有。

沈阳市政府于2008年发布（沈政办发【2008】34号）关于“拆除联网”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目的是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创建国家生态市。工作目标为：利用3年时间拆除城区内803座10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房，实现联网集中供热。在有关要求中明确写明：被拆除的锅炉房属于私有财产的，由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后，按实际评估价格进行补偿等。

后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房产局联合发布沈环保【2016】151号文件，是为贯彻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落实《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6】2号），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沈阳市抗霾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16】13号）和市长办公会议的相关部署制定的文件，

其仅只有一个目的即是改善城市大气环境，且明确规定了资金补助的标准。

2011年北鹏公司与答辩人之间签订的《兰台小镇供暖合作协议》，是依据上述2008年政策对双方可得利益作出的约定，在签订协议时双方无法预见2016年政策的内容及相关补偿标准，也不可能按照2016年的政策内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任一方应取得的补偿款项。答辩人从未依据2008年的政策取得任何补偿金，本案案涉经营性补偿是依据2016年的政策由政府给予，在双方签订协议的2011年根本没有“经营性补偿”这一概念。现北鹏公司要求答辩人按照2016年的政策内容履行上述协议显失公平。

且《兰台小镇供暖合作协议》第九条免责条款中明确约定了“遇政策变故，以政府文件为依据，双方免责，并按协议相关内容解除合约，收益及政府补偿款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所得收益及补偿款归投资者。”从2008年政府文件到2016年政府文件可以看出政策已经更改，具体体现在发布机关，政策内容，补贴项目及补贴对象等全部内容上。依据2016年政府文件，将经营性补偿给被淘汰的小锅炉所属具有供热经营许可的单位，用于补偿的是在实施联网工程后营业额下降及人员安置所带来的的损失。该项补贴具有专属性，北鹏公司无供暖资质也不符合领取该项补贴的条件，无权向答辩人要求该项经营性补偿资金。

（六）案件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于2020年10月16日9时，在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该起诉讼尚未审判。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该起诉讼尚未审判，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审判，裁判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传票》。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